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明仁、  
邱委員華錦、原委員景良、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王正雄、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  
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  
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5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3、工作報告

4、討論提案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03 月 0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2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03 月 0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22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訂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草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70950126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定苗栗縣南庄鄉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3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51  
號函請南庄鄉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各項選務  
工作。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定苗栗縣南庄鄉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  
表，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3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51



號函請南庄鄉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各項選務  
工作。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於 9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總統副總統 1 號謝長廷、蘇貞昌得 92795 票，2 號馬英九、蕭萬長得 227069 票投票率為 76.83%。1 號謝長廷、蘇貞昌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29.01%，2 號馬英九、蕭萬長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70.99%。(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於 9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投票結果第 5 案同意票數為 87936 票、不同意票數為 6363 票投票率為 23.91%。第 6 案同意票數為 79581 票、不同意票數為 11550 票投票率為 23.90%。(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經選舉結果總統副總統 1 號謝長廷、蘇貞昌得 92795 票，2 號馬英九、蕭萬長得 227069 票投票率為 76.83%。民主進步黨得票率為 29.01%，中國國民黨得票率為 70.99%。

二、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苗栗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經投票結果第 5 案同意票數為 87936 票、不同意票數為 6363 票投票率為 23.91%。第 6 案同意票數為 79581 票、不同意票數為 11550 票投票率為 23.90%。

二、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概況。



2.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概況。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3 月 22 日)，本縣有 2 位選民(投票權人)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計 2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3 月 22 日)，本縣有 2 位選民(投票權人)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計 2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動機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鎮	229 后庄國小(二年丙班)	劉芳女 民國 61 年 4 月 13 日生 37 歲	97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5 分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因大陸新娘是第一次選舉投票，不懂選舉規則，認為選票上選取 1 個後，將所選取之後選人部分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撕下投入票 匱。		
三義鄉	377 廣盛 村：鄉 立圖 書館 一樓	曾增華 男 民國 13 年 6 月 2 日生 85 歲	97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15 時 0 分	全國性 公民投 票第 6 案	因當時緊張加 上年紀大、不 識字，才會將 務實返聯(第 6 案)公投票 撕毀。	公民 投票 法第 50 條	

二、依：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本會於 97 年 3 月 2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如下：

(一)頭份鎮第 229 投開票所選民劉芳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因該員係大陸新娘且第一次具有選舉權後參與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又不熟本國選舉投票之規則，其撕毀之動機非屬故意，故不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二) 三義鄉第 37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曾增華先生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公投票，因該員已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公投第 5 案公投票已圈選完畢後，故意將領得之公投第 6 案公投票撕毀，故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行政罰鍰。

辦法：

- 一、頭份鎮第 229 投開票所選民劉芳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依本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二、三義鄉第 37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曾增華先生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公投票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曾增華先生、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行、三義鄉公所。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